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5层

2909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4年1月17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安荣信	指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光同创	指	北京和光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微虎企管	指	南京微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荣信企管	指	南京安荣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和光同创	指	南京和光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大会	指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荣信
证券代码	87430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环保在线监测分析仪器和相关应用软件、服务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环境咨询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50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于雅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5层2909
联系方式	010-88445519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对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进行浓度和排放总量连续监测并将信息实时传输到主管部门，属于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下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为C4021。

2、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向直接客户销售和通过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在公司具有较深市场基础的地区公司通常采用直销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可以直接面对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产品的调整和生产。并且可以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在研发方向上有所侧重，提升产品的质量。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公司对贸易商不进行销售管理，通过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同时，贸易商客户往往具有特定区域优势，能够有效开拓潜在的客户需求。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交请购单，建立采购计划。而后与供应商确认交期并起草采购合同/订单，经公司相关管理层审批通过后，如需付款的提请财务付款，如无需付款的，则通知供应商发货。采购物料到货后，办理到货通知单，由仓库进行清点审核，并进行进厂检验，检验通过后办理入库，检验不通过则通知供应商补货/换货。

(3)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根据订单与库存可用量制定生产计划，有序组织生产，确保公司产品保质保量及时的向客户发货。公司产品出库前均进行了质量检验，检验通过后方可出库发货，未检验通过产品需返回生产流程进行返工，以确保出库产品的质量。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在线监测分析仪器和相关应用软件、服务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环境咨询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原有监测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研发与创新，对监测的精度与连续性进行了有效提升。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对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进行浓度和排放总量连续监测并将信息实时传输到主管部门，属于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147,05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7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2,941,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与募集资金存在差异主要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42,318,196.28	203,786,322.93	195,279,751.78
其中：应收账款（元）	32,773,431.66	33,787,235.33	24,283,143.06
预付账款（元）	2,832,928.47	1,521,951.50	2,456,544.36
存货（元）	58,802,214.43	47,034,329.36	46,328,320.05
负债总计（元）	141,794,381.89	103,958,216.52	72,140,207.3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8,580,903.01	26,107,415.78	22,501,40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0,523,814.39	99,828,106.41	123,139,54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4	4.25	5.24
资产负债率	58.52%	51.01%	36.94%
流动比率	1.39	1.50	1.95
速动比率	0.88	0.95	1.1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91,220,503.66	149,187,446.17	106,338,13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715,970.08	11,804,292.04	23,311,437.98
毛利率	48.35%	42.77%	50.80%
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0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89%	12.37%	2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37.36%	10.98%	20.13%

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47,064.02	30,111,490.68	19,321,00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7	1.28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3	4.08	3.25
存货周转率	1.99	1.61	1.1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318,196.28 元、203,786,322.93 元、195,279,751.78 元，其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5.90%，主要系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73,431.66 元、33,787,235.33 元、24,283,143.06 元，其中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1 及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的管理，客户回款速度加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3、4.08、3.25，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2,928.47 元、1,521,951.50 元、2,456,544.36 元，公司预付账款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由预付货款构成。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46.2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销售规模下降，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上涨 61.41%，主要系公司当期为与供应商协商降低采购价格，增加预付材料款方式结算，导致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增加。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02,214.43 元、47,034,329.36 元、46,328,320.05 元，其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1%，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销售规模下降，期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9、1.61、1.11。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销售规模下降导致结转成本减少所致；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采购单价下降使得当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减少所致。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80,903.01 元、26,107,415.78 元、22,501,406.25 元。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减少 8.65%，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下降导致采购规模同步下降，使得应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3.81%，主要系公司当期采购单价下降以及公司当期增加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所致。

6、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794,381.89 元、103,958,216.52 元、72,140,207.39 元。其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26.68%，主要系应付股利和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30.61%，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2%、51.01%、36.94%。其中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7.51%，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 14.07%，主要系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50、1.95。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

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95、1.18。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9、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220,503.66 元、149,187,446.17 元、106,338,134.99 元，其中：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21.98%，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下降所致；2023 年 1-9 月相较于 2022 年同期上升 0.40%，整体涨幅不大。

10、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15,970.08 元、11,804,292.04 元、23,311,437.98 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35.43%，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2,613.41 万元，主要系本年销售规模下降以及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66.53%，主要系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产品毛利增加及其他收益增加等综合影响。

11、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8.35%、42.77%及 50.80%，其中：2022 年度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环境监测仪主机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12、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65 元、0.50 元、0.99 元。2022 年每股收益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使得当期利润规模较小所致；2023 年 1-9 月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2 月完成股改，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股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9%、12.37%、20.91%。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上升 3.4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导致 2021 年度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3.2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期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产品毛利增加等因素使得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增加。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47,064.02 元、30,111,490.68 元、19,321,001.82 元，其中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1 年下降 21.27%，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当期发放员工薪酬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2 年同期上升 0.37%，整体涨幅不大，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略有回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均有所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化财务结构，加强市场开拓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7EB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盛赵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帐号及权限	股转 A 账户：0800515323，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47,059	52,941,200	现金
合计	-				4,147,059	52,941,2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77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828,106.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5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04,292.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倍

公司名称	价格	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	市净率 (以 2022 年末每股 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 (2023 年 9 月 末)	市净率(以 2023 年 9 月末每股 净资产计算)
雪迪龙 (002658)	8.55	4.22	2.03	4.02	2.13
聚光科技 (300203)	18.38	7.14	2.58	6.75	2.72
安荣信	12.77	4.25	3.00	5.24	2.44

注：雪迪龙、聚光科技的股票价格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安荣信的股票价格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与经营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因此各公司的市净率亦存

在差异，以 202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的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以 2023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的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因此公司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测算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定价依据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及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且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6596 元（含税）。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影响，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147,059 股，预计募集资

金总额不超过 52,941,2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7,059	0	0	0
合计	-	4,147,059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2,941,2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2,941,200.00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共 52,941,200.00 元，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941,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2,941,200.00
合计	-	42,941,20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984,679.45 元、30,429,759.59 元和 60,749,681.75 元。随着公司的发展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2,941,2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3 年 8 月 10 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劳务费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1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负担。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支出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内容。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	否

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为杜永强，实际控制人为杜永强和杜英。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杜永强	9,672,600	41.16%	0	9,672,600	34.99%
实际控制人	杜英	6,307,400	26.84%	0	6,307,400	22.81%
第一大股东	杜永强	9,672,600	41.16%	0	9,672,600	34.9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杜永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7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6%，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杜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4%，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杜永强与杜英系兄妹关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杜永强、杜英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微虎企管、安荣信企管、南京和光同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0,000 股、423,000 股和 404,2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1.80% 和 1.7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强控制的境内合伙企业，北京和光同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英控制的境内合伙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强、杜英合计控制公司 84.00% 的股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杜永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7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9%。杜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1%，微虎企管、安荣信企管、南京和光同创、北京和光同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0,000 股、423,000 股、404,200 股和 1,522,8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1.53%、1.46% 和 5.51%。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强、杜英合计控制公司 71.40% 的股份。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条件达成后，乙方根据甲方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规定的期限、方式按时全额将认购资金缴纳至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 经甲乙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 (3)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总额、董事会人数等的修订；
- (4)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定向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期人民币普通股。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强、杜英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十（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十（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资金占用利息(自乙方支付之日至退还乙方之日期间，按同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计算)。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甲方可在扣除本次发行的实际支出及相应损失后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公司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4)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5)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

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强

甲方 2（实际控制人）杜英

乙方（认购方）：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补充协议中，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

第一条：承诺和保证

甲方对以下承诺和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1.1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子公司、目标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其设立、有效存续以及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证照及许可。这些证照及许可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没有情况或迹象表明这些证照及许可可能会被变更、撤销或不获延续。

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的完整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且签署、履行交易文件的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特别是已经取得配偶的同意。

1.3 甲方、目标公司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目前不会、将来亦不会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包括票据、债券、抵押、合同、协议、租约、转租租约、执照、许可、特许，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人士的同意，或授予他人

任何终止、修改、加速履行、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权利，而且该等抵触或违约将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目标公司不存在与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任何限制或禁止协议、文件或条款。

1.5 目标公司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无误导。

1.6 目标公司没有隐瞒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或业务状况或法律架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或事项。

1.7 目标公司一直遵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费，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作适当计提。

1.8 甲方不竞争承诺：除非经甲方事先披露，并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或业务。甲方在东南大学任职除外。

1.9 甲方应当保证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附件1）的稳定，自乙方缴纳认购款之日起3年内不得发生重大变化。

1.10 当公司存在关于商标及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他处置事宜时，甲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及时通知乙方提名的董事，并保证履行公司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条：内部决策

2.1 甲方保证，在股东大会审议乙方按照《股票认购合同》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选举议案时，甲方投赞成票。

2.2 甲方保证，《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必须履行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议案时，甲方投赞成票。

第三条：乙方投资的权益保护

3.1 回购权：

3.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甲方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3.1.1.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1.2 目标公司 2023、2024 和 2025 财年其中一年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低于 2100 万元人民币或 2023、2024 和 2025 财年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低于 8000 万元；

3.1.1.3 甲方及/或目标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1.2 回购价格为乙方按照《股票认购合同》第 2.3 款认购价款总额与乙方实际支付认购款之日至甲方支付回购款之日年化 8%（单利）的资金占用费之和减去乙方以前年度累计已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后的余额。

股权回购时的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X_n = X_0 \times (1 + n \times [8\%]) + C - \text{乙方以前年度累计已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

（其中：X_n 代表收购/回购价格，X₀ 为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C 为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乙方分配的利润，n 为各期增资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价格支付予乙方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3.1.3 甲方应当于乙方提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三十（30）日内支付回购价款，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履行回购义务或未支付回购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乙方即不再享有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和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

3.1.4 乙方收到回购价款后十五（15）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回购股份的变更登记。

3.1.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单独聘请在证监会备案的从事

证券服务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23、2024 和 2025 财年净利润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应与目标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后方能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5.1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或年度报告的；

3.1.5.2 公司在摘牌后，合格上市前，乙方无法获取目标公司的 2023、2024、2025 年财报及利润数据或对甲方提供的目标公司利润数据不认可的。

3.2 反摊薄保护权：

3.2.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若目标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并导致相应的购买价、转换价或出售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乙方有权选择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乙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新价格）*乙方持有股票数量；

3.2.2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出现乙方股权被稀释情况，甲方应当在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前对乙方损失按照 3.2.1 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3.3 目标公司清盘

3.3.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限内，如果目标公司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等程序，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如果乙方分配的财产低于实际投资金额与应获得的投资收益(按年收益率 8%计算)之和，则甲方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3.4 共售权

3.4.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限内，甲方承诺控制权不变，如拟向受让方出售部分股权或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售股票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进行该出售的目的、拟出售的股权数、出售的价格和受让方的身份。乙方收到转让通知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将自有股权按照上述条件纳入该出售行为，甲方有义务采取包括相应降低其出售股权比例等方式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条件以及乙方要求的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形式(如需)收购乙方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未向乙方购买相应股权的，则甲方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股权。

3.5 优先认购权：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可转换成公司股权的其他证券（下称“可换股证券”，如有；该等新增注册资本、新股和可换股证券统称为“新股”），或甲方（以下简称“售股股东”）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出售股权”）时，应首先将该发行、出售、转让或处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拟出售、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征询通知（下称“发行/转让通知”）乙方，乙方在发行/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1）甲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有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2）有权优先购买甲方出售股权，如届时有除乙方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购买出售股权，则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与拟购买出售股权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优先购买出售股权，（以上（1）、（2）合称“优先认购权”）。

3.6 知情权

3.6.1 乙方作为股东所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取得目标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并尽可能及时地提供乙方合理范围内要求的其它信息，或目标公司已向其它股东透露的信息，如每月经营情况通报，重大事项披露等。

3.6.2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每季度和每年度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第四条 连带保证责任

4.1 甲方1与甲方2在本补充协议中合称甲方，对本补充协议中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 甲方对《股票认购合同》中关于目标公司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5.1 经发行人、认购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5.2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 5.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总额的修订；
- 5.4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第六条 股东特殊权利自动中止及恢复效力情形

- 6.1 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股票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可能构成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目标公司向交易所申请 IPO 时，上述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交易所/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目标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交易所/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
- 6.2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后，此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顾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程翔
联系电话	13812664317
传真	0512-62938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6层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王晶、许柳珊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马晓轩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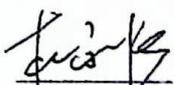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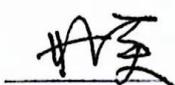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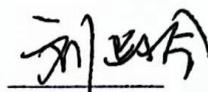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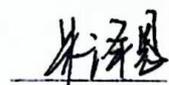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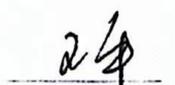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杜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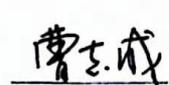

杜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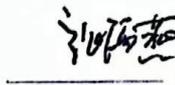

刘延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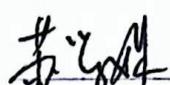

朱泽恩


王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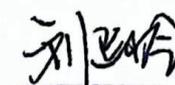

曹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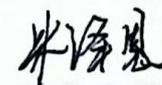

张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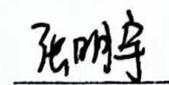

苏学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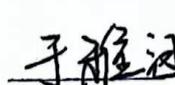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英


刘延岭


朱泽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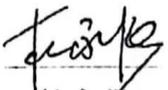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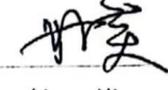

张明宇


于雅涵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杜永强 杜英

控股股东签名：
杜永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12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授权委托书发布之日前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晶

王晶

许柳珊

许柳珊



姚思静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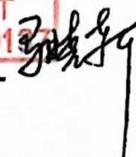
2024年 1 月 16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冯万奇	马晓轩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